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就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第(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認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根據不時修定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載列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概述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通函內)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或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正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正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正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實現；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須根據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iv) 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當）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